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农〔2018〕205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非贫困县2019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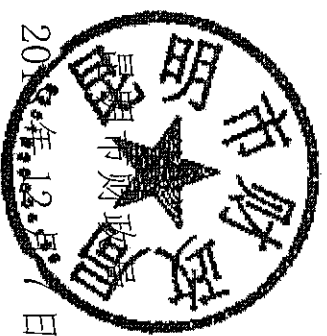
晋宁区、宜良县、嵩明县、富民县、石林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18〕124号）要求，现提前下达2019年度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列入2019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19年“21305-扶贫”相关支出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入“513转移性支出”。

各县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中

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号）要求，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落实整合政策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扶贫资金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非贫困县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扶贫办

昆明市财政局

2018 年 12 月 7 日 印发

提前下达2019年非贫困县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扶贫发展	少数民族发展
合计	2948.00	1918.00	1030.00
宜良县	606.00	476.00	130.00
嵩明县	399.00	299.00	100.00
富民县	792.00	492.00	300.00
晋宁区	100.00		100.00
石林县	1051.00	651.00	400.00

10. 10. 10. 10. 10.